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01 清终 5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李某，女，1981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天河区。

委托代理人：郭凯妮，广东法丞汇俊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运佳，广东法丞汇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房（仅限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郭某甲。

上诉人李某因申请被上诉人广州某有限公司（下称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下称越秀法院）作出的（2025）粤0104清申1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本案于2026年4月15日进行了听证，上诉人李某的委托代理人郭凯妮、李运佳到庭参加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李某上诉请求：一、撤销（2025）粤0104清申15号民事裁定；二、指令越秀法院受理李某对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事

实与理由：一、上诉人李某在多次催告后，被上诉人仍超过法定期限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其作为小股东，有权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本案中，被上诉人于2025年5月12日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解散事由，且该解散信息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成公示，依法进入解散状态。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被上诉人应于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并启动清算程序。但截至上诉人提出上诉之日，被上诉人仍未依法成立清算组，明显超过法定期限。上诉人已于2025年5月23日、6月8日通过微信向被上诉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某乙进行催告，并于2025年6月9日向其邮寄送达书面催告函，但被上诉人、郭某乙至今仍未采取任何清算措施，构成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上诉人作为被上诉人占股45%的股东，在被上诉人逾期不成立清算组、且经催告后仍拒不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依法具备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的主体资格与事实依据。二、上诉人在已满足申请司法强制清算的法定条件下，亦已按照一审法院要求就成立清算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郭某乙对此明确表示不予配合；一审法院以不存在自行清算的障碍为由驳回上诉人申请，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一审法院关于上诉人作为监事未通过召开临时股东会形式提议成立清算组等的裁判理由超出了《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股东申请强制清算的

受理条件，属于在法律之外增设股东义务。且上诉人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通过微信向郭某乙正式发函，提议为成立清算组召开临时股东会。郭某乙对此明确拒绝参会，清楚表明双方在成立清算组事宜上存在根本分歧，清算组成立及清算方式等事项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清算组成立的相关备案手续需被上诉人及郭某乙配合方能完成，上诉人无法独立操作，且上诉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不掌握公章、财务账册等重要资料，亦无法独立开展接管资产、核对账目、清偿债务等核心清算工作。上诉人已竭尽所能推动清算程序未果，本案不具备通过股东自行清算实现解散目的的现实可能，一审法院认定不存在自行清算障碍，与实际严重不符。三、被上诉人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该不作为状态必将损害上诉人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解散事由出现后，经催告被上诉人仍不成立清算组，该拖延行为导致公司资产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资产存在被不当处置或贬值的巨大风险，继续拖延将必然导致股东利益遭受进一步损害。综上所述，上诉人作为小股东、监事，已穷尽手段推动成立清算组，但在郭某乙不配合的情形下，被上诉人无法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一审法院关于认为两股东对于成立清算组并无异议，不存在自行清算障碍的认定存在错误，且长时间不清算将会严重损害上诉人的合法权益。上诉人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予以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及裁判理由见一审裁定书。

2026 年 1 月 4 日，一审法院作出 (2025) 粤 0104 清申 15

号民事裁定，裁定不予受理李某对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期间，李某向本院提交了《关于监事李某提议召开广州某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函》及有关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上诉人已向郭某乙正式发函提议为成立清算组召开临时股东会，郭某乙明确表示拒绝，被上诉人存在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行为，两股东对是否成立清算组、是否启动清算程序存在明确分歧，无法通过自行协商达成一致。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七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经股东会决议，某公司已解散，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李某作为某公司的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5）粤 0104 清申 15 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李某对广州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田 绘  
审 判 员 年 亚  
审 判 员 范晓玲

二〇二六年 四 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崔馨月  
书 记 员 蔡晓屏